

目 录

第一章 素质教育篇	1
第一节 两岸渔船船员劳务合作概述	1
一、两岸渔船船员劳务合作简介	1
二、两岸渔船船员劳务合作的发展情况	1
三、国家对两岸渔船船员劳务合作的管理	3
四、国家对大陆渔船船员的管理	6
第二节 依法务工教育	9
一、遵纪守法、诚信守诺	9
二、增加法制观念，严格履行合同	9
三、正确处理雇佣关系	10
四、依法维护权益，合理处理纠纷	10
五、积极适应境外务工环境	11
第三节 大陆渔船船员应循的基本雇佣规则	12
一、台湾渔船务工环境介绍	12
二、应该遵循的基本雇佣规则	13
第二章 在台湾渔船工作生活须知	16
第一节 赴台湾渔船务工须知	16
一、赴台湾渔船务工途径	16
二、培训、体检及有关手续	17
第二节 出入境须知	22
一、出境须知	22
二、出入大陆边境	24
三、经台湾口岸赴台湾渔船须知	25
第三节 在台湾渔船履约期间生活须知	26
一、衣、食、住、行	26

二、电话、银行、邮递、购物	27
三、尊重民俗及相关规定	27
第四节 在台湾渔船履约期间安全须知	28
一、出行安全	28
二、居住安全	28
三、渔业捕捞职业安全	28
第五节 在台湾渔船工作生活健康须知	32
一、现代健康	32
二、生理健康	32
三、心理健康	35
四、社会适应性与人际交流	37
五、道德健康	42
第三章 台湾地区综合资讯	44
第一节 概述	44
一、台湾地区概况	44
二、行政区划	45
三、政权机构	45
四、政党状况	45
第二节 相关法规常识	47
一、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	47
二、对外投资合作在外人员行为准则	47
三、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50
四、两岸文书查验证机制	61
附 录	63
附录 1. 对台劳务人员登轮作业证	63
附录 2. 渔业船员专业训练合格证	65
附录 3. 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	66
附录 6.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样本）	70

第一章 素质教育篇

第一节 两岸渔船船员劳务合作概述

一、两岸渔船船员劳务合作简介

2009年12月22日,大陆海峡两岸关系协会与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在台中签署《海峡两岸渔船船员劳务合作协议》,该协议的签署,明确了两岸渔船船员劳务合作纳入到两岸主管部门统一监管,促进了两岸渔船船员劳务合作业务的规范发展,保护了渔船船员和船东的权益,同时深化了两岸渔船船员劳务合作和人员间的交流。

(一) 两岸渔船船员劳务合作对两岸经济合作的意义

两岸渔船船员劳务合作是两岸经济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有利于促进和深化两岸农渔业及相关领域的合作、增进两岸人民的交往和交流,缓解台湾渔业从业人员不足的问题,增加大陆渔民的就业渠道,使大陆渔民学习、了解和掌握现代渔业技术,促进大陆渔业的发展。

(二) 两岸渔船船员劳务合作定义

两岸渔船船员劳务合作是指大陆经营公司和台湾中介机构建立劳务合作关系,根据台湾船东(雇主)的要求,组织劳务人员(以下简称大陆渔船船员)赴台湾渔船为台湾雇主工作的经营性活动。

二、两岸渔船船员劳务合作的发展情况

两岸渔船船员劳务合作经历了从民间自发到政府规范管理的过程。这一合作始于1988年,由于两岸渔民在同一海域作业,语

言相通，作业方式相同，上世纪八十年代大陆渔民开始自发到台湾渔船务工。但大陆渔民自发到台湾渔船务工，由于业务主管部门没有联系，出现劳资纠纷时无法得到妥善处理，一旦出现人身伤害也没有保险保障。

随着业务规模的快速发展，大陆渔船船员的合法权益受到侵害问题日益突出，劳资纠纷、工伤乃至凶杀等各类突发事件也时有发生。台湾远洋捕捞金枪鱼渔船“金庆 12 号”1999 年发生海上喋血案，船长龚泰安涉嫌杀害 15 名大陆渔工。为切实保护我大陆渔船船员的合法权益，整顿两岸渔船船员劳务合作业务经营秩序，1999 年 5 月，原外经贸部（商务部前身）等六部委发文，暂停了对台远洋渔船输出大陆渔船船员的业务。2001 年 12 月，商务部等中央七部委联合通知，全面暂停包括近海大陆渔船船员在内的两岸渔船船员劳务合作业务。

随着两岸关系的缓和、发展，两岸民间机构开始展开磋商，并签署了两岸民间渔船船员劳务合作备忘录。2006 年，经国务院批准，恢复了两岸渔船船员劳务合作业务，采取“稳步实施，加强管理、保护权益”的原则。经商务部批准，对台渔船船员劳务合作在浙江、福建、河南和四川四省进行试点，全国首批 10 家公司成为恢复两岸渔船船员劳务合作的试点经营公司。恢复两岸渔船船员劳务合作，有利于对台工作的开展，有利于海峡两岸的经济交往，有利于对台口岸的繁荣，有利于广大大陆渔船船员合法权益的保障。

两岸渔船船员劳务合作是一项政策性强、政治敏感性高的业务，各试点经营公司按照商务部、国台办等七部委有关规定的要求，积极开展两岸渔船船员劳务合作业务，取得一定的成绩。

2009 年 12 月 22 日，海峡两岸关系协会会长陈云林和台湾海峡交流基金会董事长江丙坤签署了《海峡两岸渔船船员劳务合作协议》，两岸渔船船员劳务合作作为两岸经贸合作的重要组成部分，纳入两岸主管部门的监管，实现了业务的健康、规范化发展。

三、国家对两岸渔船船员劳务合作的管理

（一）两岸渔船船员劳务合作管理相关政策与法规

1.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2012年6月4日，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620号公布了《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条例》分总则、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企业与劳务人员、与对外劳务合作有关的合同、政府的服务和管理、法律责任、附则6章53条，自2012年8月1日起施行。

《条例》进一步完善了对外劳务合作的宏观管理体制机制，做到了“有法可依”，在法律制度上保障了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对促进我国对外劳务合作事业持续健康的发展，指导企业开展对外劳务合作业务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

2. 两岸渔船船员劳务合作适用法律法规特殊性

《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第五十条规定：组织劳务人员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工作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两岸渔船船员劳务合作具有特殊性。台湾方面对我大陆渔船船员在台湾渔船务工仍采取“境外雇用、境外作业、过境暂置”的政策，大陆渔船船员的台湾船东无法根据台湾法律为其在台湾“健保局”、“劳保局”缴纳劳工保险（即“劳健保”）等。同时，根据大陆有关法律，大陆渔船船员的务工履约地点属于境外，且对应的大陆经营公司也仅为大陆渔船船员及台湾船东提供对接服务，并不是大陆渔船船员的雇主，与其之间没有劳动关系，所以，也无法根据大陆法律，为大陆渔船船员在大陆社保部门缴纳包括工伤保险在内的社会保险。

近年来，在我业务主管部门的多次推动下，根据《海峡两岸渔船船员劳务合作协议》及其补充换文，参照台湾地区“劳健保”关于工伤保险保障的内容，同时考虑大陆地区的实际情况，将大陆渔船船员相关保险的保障范围进行了科学的设计与计划制定。

最终，由台湾渔船船东作为境外雇主负责承担保险费用，将大陆渔船船员在台湾渔船履约期间的保险计划，按市场化原则购买针对性的商业保险。在此基础上，结合两岸相关部门的其他有效措施，有望进一步提升和完善大陆渔船船员可能发生的工伤、意外等保险保障问题。

（二）两岸渔船船员劳务合作从业机构的管理

两岸渔船船员劳务合作的业务主管部门为国家商务部和台湾“渔业署”。两岸渔船船员劳务合作联系主体为海峡两岸渔工劳务合作协调委员会和财团法人台湾两岸渔业合作发展基金会。

海峡两岸渔工劳务合作协调委员会（以下简称渔协会）是经政府有关部门指定的、负责《海峡两岸渔船船员劳务合作协议》议定事项的实施的单位。渔协会与财团法人台湾两岸渔业合作发展基金会（以下简称渔合会）按照两岸业务主管部门要求，负责协调、指导各自经营主体（大陆试点经营公司、台湾中介机构）根据《协议》确定的原则开展业务。

两岸渔船船员劳务合作的经营主体为大陆试点经营公司和台湾中介机构，大陆和台湾的经营主体均须经各自的业务主管部门审核批准，方可开展两岸渔船船员劳务合作业务。经营主体若违法违规经营，应受法律的制裁和各自业务主管部门的处罚。

《海峡两岸渔船船员劳务合作协议》规定，两岸渔船船员劳务合作应通过双方各自确定的经营主体办理，双方各自建立风险保证制度来约束其经营主体。

（三）如何识别正规合法的两岸渔船船员劳务合作机构

可通过商务部网站或中国对外承包工程商会网站查询正规合法的大陆试点经营公司名录，也可向经营公司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查询，或者要求查看经营公司的营业执照和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目前，经大陆业务主管部门核准开展对台近海渔船船员劳务合作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共 8 家，开展对台远洋渔船船员劳务合

作的经营公司共 9 家。具体如下：

所属省份	企业名称	联系电话	传真	业务范围
浙江	温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0577-88332598 0577-88332718	0577-88320749	近海/远洋
	中国浙江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0571-88809590 0571-88809532	0571-88056909	近海/远洋
	台州平翔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0576-88811909 0576-87331851	0576-87379268	近海/远洋
福建	中国福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0591-87661269 0591-87558154	0591-87666936	近海/远洋
	中泉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0595-22162330 0595-22162320	0595-22217511	近海/远洋
	漳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公司	0596-2619105 0596-2619515	0596-2619985	近海/远洋
	霞浦县同兴贸易公司	0593-8660112 0593-8690158	0593-8679186 0593-8894190	近海/远洋
	惠安县惠新贸易公司	13805979471	0595-87333869	近海/远洋
河南	河南金城国际经济技术合作有限公司	0371-63977015 0371-63912288	0371-63910088	远洋

通过浙江、福建和河南省商务主管部门可以了解经营公司的具体情况。

1. 浙江省商务厅联系电话：0571-87059283
2. 福建省商务厅联系电话：0591-87270316
3. 河南省商务厅联系电话：0371-63576305

通过财团法人台湾两岸渔业合作发展基金会网站可查询正规

合法的台湾中介机构名录，或查看公司营业执照。

目前有以下正规合法的台湾中介机构：

1. 台湾省渔会 联系电话：886-2-89853967
2. 鱼满渔业合作公司 联系电话：886-3-9772683
3. 瑞芳区渔会 联系电话：886-2-24972815
4. 基隆区渔会 联系电话：886-2-24695523
5. 稳泰渔业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886-7-8417207 转 277
6. 强登国际企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886-7-8223345
7. 联合发展渔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886-3-9962719
8. 马祖区渔会 联系电话：0836-22296 转 102
9. 澎湖区渔会 联系电话：886-6-9262131~5 转 22
10. 兴达号渔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886-8-8351039
11. 金亿人力中介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886-7-8416100
12. 台湾区远洋鲔延绳钓渔船鱼类输出业同业公会
联系电话：886-7-8419606
13. 神州渔业开发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886-8-8355893 转
277；
14. 台湾区远洋鱿渔船鱼类输出业同业公会
联系电话：886-7-8117203
15. 凯圣渔业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886-2-24633011
16. 顺艚贸易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886-2-25420693
17. 立稳国际游乐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886-2-24922217
18. 水莲国际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886-3-5247923

四、国家对大陆渔船船员的管理

（一）大陆渔船船员的从业条件

大陆渔船船员须满足年满 18 周岁，经过培训并考试合格，能够适应海上捕捞作业，无未了结的民刑事案件，经县级以上医院健

康检查合格的基本条件。同时须持合法、有效的出入境证件。

（二）大陆渔船船员的培训管理

针对大陆渔船船员培训主要有两项，一是《渔业船员专业训练合格证》（以下简称“六小证”）培训考试；二是适应性培训考试。

“六小证”培训考试由农业部海洋与渔业管理部门主持，包括海上急救、海上求生、船舶消防、救生艇筏操纵、渔捞技能、技工技能等六项内容。经考试合格后取得“六小证”。

根据《外派劳务培训管理办法》，试点经营公司应组织大陆渔船船员参加适应性培训，帮助大陆渔船船员进一步了解台湾及台湾渔船的情况，了解大陆渔船船员赴台湾渔船务工的基本权利和义务，帮助大陆渔船船员更快适应境外工作以及提高大陆渔船船员的维权能力。适应性培训可采取自行组织培训或委托相关培训机构培训的方式进行。考试由有关省市商务主管部门委托的外派劳务考试中心举行，对考试合格的大陆渔船船员发放《大陆对台湾地区渔工劳务培训合格证》。

（三）两岸渔船船员劳务合作劳务人员的权利与义务

《海峡两岸渔船船员劳务合作协议》明确了大陆渔船船员的合法权益，包括：

1. 船员受签订合同（契约）议定的工资保护；
2. 同船同职务船员在船上享有相同福利及劳动保护；
3. 在指定场所休息、整补或回港避险；
4. 人身意外及医疗保险；
5. 往返交通费；
6. 台湾船东应履行合同（契约）的义务。

此外，《协议》还明确了大陆渔船船员人身意外及医疗保险、接驳船安全标准、大陆渔船船员在暂置场所休息的权利等事宜。

《海峡两岸渔船船员劳务合作协议》明确了台湾船东享有的基本权益和大陆渔船船员的义务，包括：

1. 船员体检及技能培训应符合规定；

2. 船员应遵守相关管理规定；
3. 船员应接受船东、船长合理的指挥监督；
4. 船员应履行合同（契约）的义务。

第二节 依法务工教育

一、遵纪守法、诚信守诺

遵纪守法、诚信守诺是中国人的传统美德。任何违反法律、有悖道德的行为举止，都会受到法律的惩罚和社会的谴责。如果通过不正规途径赴台湾渔船务工，大陆渔船船员权益就无法得到保证。在生活和工作过程中，必须诚信做事、诚实做人，做一个让人尊重和让人信任的人。根据《海峡两岸渔船船员劳务合作协议》赴台湾渔船工作，大陆渔船船员的合法权益受法律和合同的保障。在履约期间，更应遵守法律和合同约定，才能有效保护大陆渔船船员自身的合法权益。

二、增加法制观念，严格履行合同

雇佣合同是雇佣关系的核心，也是约束双方责任、义务和体现签约双方权益的法律文件。违反雇佣合同，违约方要承担法律责任，要给对方造成的损失，给予经济赔偿。因此，严格履行与台湾雇主的雇佣合同是一个原则性问题，必须引起大陆渔船船员的高度重视，也是处理好雇佣关系的关键。

雇佣合同是确立台湾雇主和大陆渔船船员相互间法律关系、各自的权利、义务和职责的重要文件，是受到法律保证的。一旦双方签订雇佣合同后开始生效，双方都必须按照合同规定的条款办事。如发生纠纷，双方都要根据签订的合同条款解决。如果不签订书面雇佣合同，一旦发生纠纷，不但很难处理，还要受到法律的制裁。

三、正确处理雇佣关系

大陆渔船船员一定要尊重和服从台湾雇主的合理要求，尽心尽力完成合同规定的任务。有些时候，雇主可能会因为一些特殊原因提出一些合理要求，如临时调整岗位、工作地点或延长加班时间等。只要这些要求不太过分，大陆渔船船员应当根据具体情况给予理解和支持，全力配合雇主完成工作。

即使与雇主建立了比较友好的关系，大陆渔船船员也要保持清醒的头脑，把握好相处的分寸，建立和谐互敬的关系。

如果台湾雇主指使做违章、违法的事，我大陆渔船船员应坚决给以拒绝。在任何国家或地区，任何违规、违章、违法行为都要受到严厉制裁，决不能有侥幸心理。

四、依法维护权益，合理处理纠纷

维护自身合法权益，首先要防患于未然，要提高防范意识。其次，要自己先守法，只有自己先守法，才能有效的利用法律来解决纠纷和争议。

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更要具有合法、有效的依据，用法律的规定判断对方是否违法。在维护权益过程中，要以合同和事实为依据，以法规为准绳，合理处理纠纷和争议。

维护自身合法权益，应通过合法、有效的途径。遇到问题，不应采取诸如罢工、游行等过激行为和违法举动，否则会因为触犯当地法律而受到惩罚，得不偿失。

在台湾渔船工作期间，难免会遇到一些问题或纠纷。如遇到雇主未按照合同提供生活设施、拖欠工资、扣发加班费、挨打受骂等情况，或发生伤亡、自然灾害、战争等紧急事件时，切记要始终保持理性和冷静，应通过正确途径和办法寻求保护自己的权益。

如遇矛盾，又不能自行解决，可向船长反映；若船长也解决

不了，就待船返港后向有关部门反映。切不可一时冲动，大动干戈，最后害人害己，悔恨终身。

大陆渔船船员如果与台湾船东发生劳务纠纷，首先应根据《雇佣合同》与台湾船东协商解决，无法解决的，可向经营公司寻求帮助。发生重大劳务纠纷和突发事件时，大陆渔船船员可向海峡两岸渔工劳务合作协调委员会投诉中心反映，投诉电话是010-84242557/84242447。

如果大陆渔船船员与经营公司发生纠纷，首先应根据《服务合同》与经营公司协商解决。无法解决的，可向公司所在地商务主管部门反映问题，也可以向海峡两岸渔工劳务合作协调委员会投诉中心反映。

五、积极适应境外务工环境

大陆渔船船员在台湾渔船工作期间，不要参加任何形式的政治组织和邪教组织及其它非法组织和团体，不要出入色情、赌博场所，不参与走私和贩毒，自觉规范自身行为。

不要擅自脱离工作岗位，合同到期后要按期返回大陆。未经许可脱离原岗位到别的地方工作，或是合同到期后滞留不归，都是违反合同和法律的行为，可能被逮捕监押或遣送回大陆。

在台湾渔船工作生活要注意安全。要遵守工作现场的安全防范规程，注意居住安全、外出安全、交通安全、生产安全，妥善保管好自己的财物和身份证件等。要牢记紧急情况下的通讯联络方法，记住有关应急求救电话。

如遇到紧急情况，要保持冷静，并尽快与经营公司或台湾中介机构联系，寻求援助，不要采取过激行为。

第三节 大陆渔船船员应循的基本雇佣规则

一、台湾渔船务工环境介绍

（一）现阶段台湾渔船务工环境概况

台湾渔业是比较发达的。从上世纪八十年代开始，由于台湾越来越多的年轻人不愿从事海洋捕捞业，渔业劳动力出现短缺而开始使用大陆渔船船员，并成为台湾渔业劳务人员的主要来源。

随着大陆经济的发展，两岸收入差距的慢慢缩小，许多大陆渔船船员也不愿到台湾渔船务工，台湾船东开始使用菲律宾、越南、缅甸等国家的渔工，目前许多台湾渔船出现船老大是台湾人、技术渔工是大陆人、普通渔工为外国人的情形。

由于台湾地区的有关规定的因素，大陆渔船船员赴台湾渔船务工只能在宜兰县南方澳渔港、基隆市八斗子渔港、新竹市新竹渔港、台中县梧栖渔港、高雄市前镇渔港及屏东县东港渔港等六个暂置处所或履约渔船上生活住宿，如果擅自离开上述区域，则会按“偷渡”罪遭到逮捕和遣返，因此，生活环境艰苦、生活空间狭小。

大多数台湾渔船采取固定工资加少许奖金的分配制度，具体数额以合同为准。大陆渔船船员在台湾渔船工作期间，无论是否出海作业，船东均要支付工资、生活费、暂置处所费用等。

（二）适应境外环境

台湾是中国的一部分，台湾与福建尤其是闽南语言相通、习俗相同、血缘相亲，大陆渔船船员到台湾渔船务工比较容易适应，即使不会说闽南语，也可使用普通话和台湾人沟通。但两岸还是存在一定的差异，包括敬业精神、工作思维、生活习惯等。俗话说入乡随俗。而要随俗，则必须问俗和学俗，一定要多观察多了解，不耻下问，谨慎从事，不要不懂装懂，惹来麻烦和不快。

（三）正确看待被雇佣者的地位

大陆渔船船员与台湾雇主的关系是雇佣与被雇佣的关系。大陆渔船船员到台湾渔船工作，是以自己的辛勤劳动获取雇主给予的相应报酬，获得报酬是最根本的目的。如果不能向雇主提供其满意的劳动，雇佣与被雇佣的关系就难以延续。从这个意义上讲，为保证雇佣合同的有效延续，大陆渔船船员常常要付出更多的辛劳，特别是在社会制度不同，工作、生活环境陌生的情况下，困难会更多，大陆渔船船员必须有充分的思想准备。

二、应该遵循的基本雇佣规则

（一）严格履行合同

《雇佣合同》和《服务合同》，是约束和维护大陆渔船船员、台湾雇主及经营公司等各方行为与权益的有效法律协议。在台湾渔船工作期间，各方都有义务来严格执行合同。作为大陆渔船船员更应该认真履行合同，同时要遵守当地的有关规定，尊重当地人民的生活习惯。特别注意，不要在为雇主工作的同时再为其他人打工，不要去赌博场所或者色情场所，更不要擅自脱离工作岗位，这都是严重违规、违约的行为，可能被抓捕或遣返大陆。履约期满后，大陆渔船船员必须按时返回大陆。

（二）严格遵守渔船规章制度

俗话说：“没有规矩，不成方圆”。大到一个国家，小到一个企业，都会有它不同类型的规章制度，规矩和规范无处不在。

对于任何一个大陆渔船船员来说，严格遵守渔船制度是职业精神的一种体现。遵守渔船规章制度，是一种职业道德和素养，也是一种对船东忠诚的表现。不管是谁，既然在台湾渔船工作，就要严格遵守每一项规章制度。

（三）适应台湾船东的管理方式

大陆渔船船员在台湾渔船工作初期，都有可能会出现对台湾雇主高强度、高效率的管理方式或混乱无序的管理情形不适应的

情况，加上对环境、对人员熟悉程度不够的因素，可能会出现压抑、烦躁、失落等心理状态。对此，大陆渔船船员要互相帮助，想办法尽快适应新的管理模式。

在台湾渔船上，大陆渔船船员完成合同规定的工作内容是应尽的义务，哪怕是安排去做其他的工作或工种，也是合理的。对加薪或发放奖金不要有过高的期望。

如果船东满意并给予了金钱或物质奖励，要保持清醒的头脑，如果没有给予，也一定是有自身方面的原因，因此，也不要怨天尤人，闹情绪等等，这样反而会让船东对你产生成见，从长远来看对自己更不利。对于一些独特的或你无法理解或不熟悉的管理方式和模式，只有努力地主动地适应，才是避免出现问题的有效办法。

（四）扮演好自己的角色

大陆渔船船员在台湾渔船工作，可能会遇到不公正的待遇；同事之间由于工作岗位不同，能力不同，甚至和船东的关系不同薪金也可能会有很大的差别；刚到一个工作环境，新来的人一般都会被分配到最艰苦、最不好的地方或岗位；别人犯错误而你受到冤枉；而且谁都会指示你、考验你，还会欺生或给你“穿小鞋”等等；尤其是遭遇到合同规定以外的事情，例如船东让谁加班，给谁加薪，给谁奖金等。这些可能会让大陆渔船船员感觉不公正、不公平，厚此薄彼。对此，每个大陆渔船船员在出境前，都要有充分的心理准备。

在履行合同的同时，只要台湾雇主是基本按照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就不存在公正不公正的问题。对于合同以外的事情，即使有不公正和不公平的也不要强求公正、公平，因为那是船东的意愿，是正常的。大陆渔船船员在境外遇到这些问题，应能坦然面对，心态放好，有得有失，也就能处理好与雇主以及和同事的关系了。只要始终围绕着出境前的初衷和自己赴台湾渔船工作的目的行事，我们就能将自己的角色扮演的精彩。

(五) 严格遵守行为准则

大陆渔船船员应严格遵守下列行为准则，具体包括：

1. 应按台湾雇主的要求，按时抵达指定离开大陆的口岸；
2. 必要时向台湾雇主出示各种有效身份证件和职业证书以及身体合格体检证明；
3. 应遵守当地的有关规定，尊重当地的风俗习惯；
4. 恪尽职守，遵守雇主及作业渔船的各项规章制度和操作规程，服从台湾雇主及其船东管干部的合理工作指令；
5. 不得携带任何凶器或枪支弹药，不得有打架斗殴、破坏公物、煽动罢工、吸毒、酗酒等行为；
6. 不得从事涉及政治及非法宗教的活动和合同规定工作范围以外的经济活动，如有违反，则承担相应责任；
7. 因个人的故意、违法、违规等行为，如酗酒、斗殴、逃脱、偷渡、自杀或自加伤害等导致死亡或残疾的，责任自负；
8. 未经渔船船长或船长授权的渔船干部同意，不得擅自离船外出；
9. 在受雇期内不得以任何借口和理由转船或跳船到台湾雇主以外的其它渔船上工作；
10. 在派往台湾地区和返回大陆时，因未乘坐两岸业务主管部门认可的交通工具导致死亡或残疾的，责任自负。

第二章 在台湾渔船工作生活须知

第一节 赴台湾渔船务工须知

一、赴台湾渔船务工途径

（一）报名途径

大陆渔船船员可直接向两岸渔船船员劳务合作经营公司或在相关省市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报名。

（二）报名须知

报名时，应选择有两岸渔船船员劳务合作经营资质的经营公司，可以要求查看该公司的营业执照或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了解台湾雇主资信情况及渔船状况、海上作业的特点和要求、台湾雇主的各项管理规定与渔船工作要求。了解经两岸业务主管部门商定的《大陆渔船船员工伤、人身意外、医疗综合保险》的内容，知晓自己赴台湾渔船务工的合法权益。

了解该公司与台湾中介机构签订的《劳务合作合同》的主要内容，全面了解并熟知大陆渔船船员与台湾雇主签订的《雇佣合同》的各项条款和要求，以及各方的权利、责任和义务，并经家属同意，自愿与台湾雇主签订《雇佣合同》，承诺按合同条款履行责任和义务。合同要件包括：台湾船东名称、船员姓名及其住址、服务船舶名称、作业渔场区域、船员的职务及合同（契约）期限；船员工资、人身意外及医疗保险、交通费和支付方式；船员劳动保护、在暂置场所休息和避险的权利、食宿、福利；船员遵守事项；船东提供福利；纠纷调处及违反合同（契约）处理；其他经双方议定事项。还必须与经营公司签订《服务合同》，以保护自身合法权益。

按要求到县以上公立医院体检；向经营公司提供参加培训学校开展的渔船船员专业训练合格证、考试及大陆对台湾地区渔工劳务培训合格证等个人资料，并缴纳相关费用。

向经营公司提供赴台湾渔船履约所需的证件的个人资料，并缴纳相关费用。

（三）服务相关费用说明

1. 服务费

服务费是经营公司为大陆渔船船员赴台湾渔船务工提供组织和管理服务所发生的费用。服务费不能超过大陆渔船船员在台湾渔船工作期间得到所有合同工资的 12.5%。具体交费多少，要根据合同认真计算。

2. 体检、培训及相关手续费用

赴台湾渔船履约前，大陆渔船船员需要支付并不再退还的费用有：

（1）体检费：费用按照医院实际收取支付；

（2）培训费：按实际收取支付；

（3）《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或《对台劳务人员登轮作业证》，按实际支付收取。

因大陆渔船船员违约被辞退返回的回程交通费，须由大陆渔船船员本人承担。

请注意，大陆渔船船员在交纳各种费用时，一定要索取收据，并保存好，作为一旦发生劳务纠纷解决和处理问题的依据。注意不用交纳任何形式的履约保证金，但经营公司可以要求大陆渔船船员投保履约保证保险。

二、培训、体检及有关手续

（一）培训及考试

根据政府有关规定，大陆渔船船员赴台湾渔船履约前，必须

参加“六小证”培训考试和适应性培训考试并取得相应证件。

八家主要“六小证”培训机构信息

序号	单位	地址	邮编	电话	传真
1	福建省水产干部与海洋技术学校	福建省福州市仓山区望安街7号	350007	0591-83662553	0591-83662553
2	泉州市泉港区海洋航运职业技能培训学校	福建省泉州市泉港区涂岭通港路	362805	0595-87769298	0595-87767719
3	厦门海洋职业技术学院	福建省厦门市体育路61号	361012	0592-5393521	0592-5393521
4	宁德霞浦海安船员培训中心	福建省宁德市三沙镇金洋街288号	355101	0593-8666966	0593-8662395
5	舟山市渔业技术培训中心	浙江省舟山市定海区环城南路469号	316000	0580-2826204	0580-2826205
6	台州市黄岩海洋学校	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栅浦前街202号	318000	0576-88310665	0576-88888459
7	河南国际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外派劳务培训中心	河南省郑州市东明路北11号	450004	0371-66307639	0371-66370022
8	四川省水产学校	四川省成都市郫县郫筒镇杜鹃路169号	611730	028-86557493	028-87864105

(二) 健康体检

应按规定到县级以上公立医院体检。根据两岸业务联系主体确认的体检内容和表格如下：

第二章 在台湾渔船工作生活须知

检查医院名称：

填表日期： 年 月 日

姓名		年龄		出生日期		性别			
身份证号码									
居住地地址									
既往病史									
家族病史									
五官科	裸眼视力	左：	矫正视力	左：	医师意见：				
		右：		右：					
	辨色力		医师签字：						
	耳	左： 公尺							
右： 公尺									
外科	身高		体重		医师意见：				
	头颈部		脊柱			医师签字：			
	四肢		关节						
	淋巴		甲状腺						
内科	血压						医师意见：		
	发育及营养状况					医师签字：			
	神经及精神状况								
	肺及呼吸道								
	腹部及		肝：						

	器官		脾:		
语言障碍					
胸部 X 线透视		医师意见: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医师签字:</div>			
检查医院意见 (合格或不合格)		<div style="text-align: right;">医院盖章</div>			

根据台湾方面要求,为确保能胜任工作要求,以下检查科目符合下列标准判定为合格,供医院体检中参考。

视力检查:采用国际标准视力检查表,在距离 5 米双眼裸视要达到 0.1 以上,矫正视力达到 0.5 以上。

辨色力:能辨别红、绿、蓝三色。

听力:两耳需听到距离 5 米的说话声音。

语言障碍:能发声沟通。

头颈部、脊柱、四肢、关节:能胜任船上工作。

(三) 出入境证件

大陆渔船船员应取得台湾有关部门核发的《大陆地区渔船船员来台履行海峡两岸渔船船员劳务合作协议许可证》(以下简称“许可证”)和我国公安部门核发的《大陆居民往来台湾通行证》(以下简称“通行证”)及签注。

(四) 大陆船员识别证

大陆渔船船员赴台湾渔船履约抵达渔船所在渔港或台湾暂置中心后,须由台湾船东或台湾中介机构协助向台湾“海巡”部门办理《大陆船员识别证》,方可随船出海作业。

(五) 项目审查、合同备案

根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和商务部有关规定，经营公司向商务主管部门应做好两岸渔船船员劳务合作的项目审查、合同备案工作，否则将受到商务主管部门的处罚。

（六）保险办理

根据两岸业务主管部门和联系主体商定的方案，经营公司必须协助做好大陆渔船船员在台湾渔船履约期间，由台湾雇主出资投保的商业保险办理事宜，以及在大陆渔船船员出险后协助大陆渔船船员或其家属向保险公司申请理赔的有关工作。

第二节 出入境须知

一、出境须知

(一) 出境途径

大陆渔船船员赴台湾渔船履约，出境途径如下：

1. 赴停靠台湾本岛各渔港的渔船履约的，须持“许可证”和“通行证”经我边检部门查验后，乘坐往返大陆和台湾的定期班轮“中远之星”或“海峡号”，出境地点为厦门国际邮轮码头、浙江大麦屿码头、平潭海峡号码头。抵达台湾基隆或台中，经台湾“海巡”部门查验证件后，由台湾中介机构用专车分送至各履约台湾渔船。

2. 赴停靠澎湖各渔港的渔船履约的，须持“许可证”和“通行证”经我边检部门查验后，先从厦门国际邮轮码头或厦门五通码头、泉州石井码头乘坐“小三通”客轮到金门，再从金门转乘飞机到澎湖。

3. 赴停靠马祖各渔港的渔船履约的，须持我边防部门核发的《对台劳务人员登轮作业证》（以下简称“登轮证”）经我边防部门查验后，从连江黄岐港直接登台湾渔船赴马祖履约。

4. 赴台湾远洋渔船履约的，须持海员证、通行证、出境证等经我边检部门查验后，乘坐国际航班赴渔船所在海域附近国家或地区，再乘坐交通船赴台湾远洋渔船。

(二) 交通设施介绍

“中远之星”是一艘大型客滚轮，全长 186 米，宽 25.5 米，总吨位 26847 吨，旅客定员 683 名，航速 22.85 节，单程约 14 小时。船舶共 8 层甲板，第 8 层为公共空间，第 6、7 层为旅客层，第 4、5 层为集装箱层，第 1、2、3 层为汽车层，可容纳集装箱

256 标箱（85 个冷箱位），另可供 150 辆汽车停放。船上设计了各类娱乐设施，比如咖啡厅、KTV、桑拿、棋牌室、中餐厅、商场等。

“海峡号”是一艘高速客滚轮，船长 97.22 米、宽 26.6 米。排水量 6,556 吨，可在 4 米高海浪中平稳行驶，额定航速更高达 45 节（45x1.852）约 83 公里，单程约 3 小时。船舱内有 4 层甲板可供装载，一、二层为汽车甲板，拥有长 380 米、宽 3.1 米、高 4.35 米的载重汽车车道，可装载小汽车 260 辆。三、四层甲板分别为旅客层和驾驶舱，可供 780 多名旅客乘坐。

（三）行李准备

大陆渔船船员赴台湾渔船履约，需随身携带部分生活用品，但须符合我国海关和台湾有关规定，不得携带违禁物品，允许携带的物品也有数量和重量的限制。如违规、超限携带物品，轻则可能被没收，重则将被罚款甚至受到严厉制裁。

台湾方面规定可携带的物品如下表：

大陆船员随身携带自用日常物品限量表

品 名	数 量
纸卷烟	九条
酒	一瓶（限一公升）
收录音机	一台
刮胡刀	一只
刮胡刀片	十二片
成药（一二〇粒装或等量）	共十二瓶（但每种不得逾六瓶）
茶叶	一·二公斤
其它杂项零星之自用日常用品	以合于在船上自用且数量合理者为限
自用旧乐器（钢琴、电子琴除外）	二件
手表	一只
吹风机	一只

指甲刀	一只
打火机	一只（非抛弃式可再充填燃料） 或六只（抛弃式不可再填充燃料）
自用旧衣着、被褥	以数量合理者为限
自用茶具、碗、盘	一组
注：大陆船员在暂置期间，其所携带自用日常物品不得带离暂置场所。	

（四）行李运输

大陆渔船船员乘坐任何交通工具赴台湾渔船履约时，均需遵守运输企业的管理规定，除可随身携带的限量、限重物品外，其他携带物品均须办理托运手续。

（五）行李领取

大陆渔船船员离开所乘坐的交通工具时，应带好随身物品，并到托运行李领取处领取托运行李，遇有海关人员检查行李时，应予以配合。

二、出入大陆边境

（一）出入境流程

1. 准备好出入境证件，向机场登机办理处或码头票务处办理（事先经台湾中介机构或大陆经营公司预定的机票、船票）登机、登船手续；

2. 持出入境证件接受边检（边防）部门的检查，如出现证件或其他问题，应配合边检（边防）部门的处理。

（二）检验检疫

大陆渔船船员应配合检验检疫部门的检查，如有传染病应主动向检验检疫部门的人员申报。

（三）海关检查

应自觉将随身携带的物品放置在海关检查带上，配合接受检查，应海关要求打开行李接受检查及说明情况。

三、经台湾口岸赴台湾渔船须知

（一）经台湾口岸流程

1. 准备好有关证件包括台湾有关部门核发的“许可证”和大陆公安机关核发的“通行证”或“登轮证”；
2. 持有关证件接受台湾“海巡”部门的检查，如出现证件或其他问题，应配合处理；
3. 由台湾中介机构派出的人员和专车接送交给台湾船东。

（二）检验检疫

应配合台湾检验检疫部门的检查。

（三）海关检查

应自觉将随身携带的物品交台湾有关部门人员检查及说明情况。

第三节 在台湾渔船履约期间生活须知

一、衣、食、住、行

（一）着装

随船出海作业时，应着工作服或便于工作的服装；在渔港船上或台湾暂置中心休息时，可穿着其他得体的服装。

（二）就餐

无论是在船上还是在台湾暂置处所就餐，均要注意饮食安全和卫生，不可乱食来历不明的食物或有毒渔货。要服从船东或暂置中心的伙食安排，对伙食有意见要积极和有关人员沟通，以理智的方式方法争取改善伙食条件。

（三）住宿

根据台湾有关规定，大陆渔船船员必须在台湾设置的暂置处所（渔工大楼）或停泊在暂置区域的渔船上住宿，不得除此以外的任何地点住宿（除生病住院外），否则，将视为“偷渡”被台湾有关部门扣押并遣返。

1. 台湾方面岸置处所为：宜兰县南方澳渔港、基隆市八斗子渔港、新竹市新竹渔港、台中县梧栖渔港、高雄市前镇渔港及屏东县东港渔港。

2. 台湾方面划设暂置区域之渔港为：基隆市长潭里渔港、外木山渔港；台北县淡水第二渔港、富基渔港、磺港渔港、野柳渔港、东澳渔港、龟吼渔港、万里渔港、深澳渔港、鼻头渔港、龙洞渔港、澳底渔港；桃园县永安渔港；云林县箔子寮渔港；台南县将军渔港；台南市安平渔港；高雄县兴达渔港；台东县伽蓝渔港、新港渔港、大武渔港、小港渔港；花莲县花莲渔港；宜兰县大溪渔港、大里渔港、石城渔港、乌石渔港、梗枋渔港；澎湖县马公渔港、锁港渔港、桶盘渔港、山水渔港、龙门渔港、鸟屿渔港、竹湾渔港、风柜东渔港、潭门渔港、七美渔港、虎井渔港、

南北寮渔港、沙港东渔港、赤坎渔港、吉贝渔港、横礁渔港、合界渔港、小门渔港、大池渔港、赤马渔港、内垵北渔港、内垵南渔港、外垵渔港、将军南渔港、东屿坪渔港、花屿渔港；连江县东引中柱港、莒光青帆渔港、福澳渔港、北竿后澳渔港。

（四）交通

除赴台湾渔船履约途中、返回大陆时从暂置处所(暂置渔港)到机场或码头途中、生病往返医院途中，可乘坐船东或台湾中介机构安排的专车外，不得乘坐任何交通工具离开暂置处所和暂置渔港。

二、电话、银行、邮递、购物

大陆渔船船员在台湾渔船履约期间，可委托台湾船东购买电话卡，用于日常通讯；对船东发放的工资、奖金，可委托船东汇往大陆指定的银行账户；邮购和购物均可委托船东办理，也可在暂置处所购买少量生活用品。

三、尊重民俗及相关规定

（一）赴台期间，应尊重台湾民族的社会风俗习惯，以免发生不必要的误会。注重社交礼仪问题，注重礼节，诚信守时、遵守公德，文明就餐、讲究卫生，严禁酗酒及酒后上船作业，不在公共场所大声喧哗。

（二）台湾《烟害防治法》规定，只有吸烟区才可吸烟，没有设吸烟区的地方全面禁烟。大陆渔船船员要尊重台湾的相关规定，尤其注意不能在卫生间吸烟，有的室内也禁烟，装有烟雾探头，也应遵守相关规定。

（三）在跟台湾人交往中要注意礼貌和服装整洁。称呼上一般用：X长官、X先生、X老先生、X小姐、X女士、X夫人、X经理、X总经理、X董事长等。

第四节 在台湾渔船履约期间安全须知

一、出行安全

在赴台湾渔船履约或返回大陆途中,无论乘坐何种交通工具,均要遵守运输企业的规定,注意出行安全。贵重物品一定要随身携带,要注意看管好自己的行李,以防遗失或被盗。不要随意走动,以防找不到乘坐的交通工具或误了航班。

二、居住安全

在暂置处所岸上居住时,要遵守有关管理规定,不得擅自离开暂置处所,不要受个别台湾人的游说或鼓动而随他人到其他地方游玩、饮食。暂置处所人多、活动空间狭小,不要聚众赌博,更不要酗酒、吸毒,不要为生活琐事、小事与他人争执甚至打架斗殴,以免发生意外。

在履约渔船工作留宿时,要注意防火,做饭时要小心火种;在船上行走、上厕所时要注意自身安全,防止因船体颠簸或站立不稳而出现溺水意外;冬天要注意保暖,注意身体健康;要注意饮食安全,不要食用不明食物,不要食用河豚等有毒海鱼等。

三、渔业捕捞职业安全

海洋捕捞业是世界上公认的高风险行业。由于海洋气象变幻莫测,捕捞渔船作业范围大,航程远,大陆渔船船员劳动强度大,生产和生活空间狭小,灾害救援难度大。因此,工作安全十分重要。

(一) 工作安全

1. 要有强烈的渔业生产安全意识，要防患未然，千万不可粗心大意。努力提高抵御航行作业中通常出现的或能合理遇见的风险的能力；

2. 要做好渔船、设备的日常维护保养，保证渔船救生消防、通讯导航设备设施处于良好使用状态；

3. 要严格遵守安全生产操作规程，防止、消除违法违规的操作行为；

4. 注意收听台湾“渔业电台”的气象广播，注意天气情况；

5. 在渔船长的指挥下，做好渔船进出港或靠离泊位操纵以及通航密集区水域、恶劣天气、能见度不良及渔船安全受到危及等情况下的航行；

6. 在船舶沉没、毁灭不可避免时，应在船长指挥下弃船逃生。

（二）渔船风险

1. 水上自然风险

自然风险是指由于自然因素导致的风险，具有风险形成的不可控制性、周期性，风险后果的严重性和发生风险后果的时间、地点、损失程度的不确定性等特征。常见的有大风、台风、雾、浮冰等，对渔船的安全影响极大，极易导致渔船事故。

2. 渔船人为风险

人为风险是指人的不安全行为、物的不安全状态以及管理上的缺陷所导致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事故的风险，是造成大陆渔船船员事故的诱发条件。主要表现为：

（1）大陆渔船船员素质不高，存在违章作业现象。具体包括应急处置能力不强；渔船超航区、超风级作业，甚至超载、浮载等；不及时收听气象预报，存在侥幸心理，甚至盲目出海；作业中违法操作规程；违反避碰规则有关瞭望、安全航速、狭水道航行、避碰和号灯号型声号的规范；在航道或禁锚水域锚泊，或在锚泊时无人值班、夜间不点锚灯，或在值班中睡觉、喝酒等。

（2）渔船及设备存在安全隐患。因此，要注意船体及甲板的

维护；轮机及设施设备包括主机、辅机、舵机、锚机、网机及通讯导航、救生消防等的维护；渔捞属具及附属设施包括网具、绳索、铃铛等，要及时检查，根据磨损状态及时更换等。

（三）渔船事故

渔船事故形式多样，发生在航行、停泊和作业各个过程中，按照事故种类不同，可分为交通事故和船上作业事故。常见的事故类型主要有船舶碰撞、搁浅、触礁、自沉和火灾事故及生产作业造成的人身伤害事故等。

（四）渔船应急

1. 应急通讯

包括手机、渔用对讲机和甚高频（超短波）、单边带（短波）、卫星系统（电话、短信息通讯）、海洋渔业船载终端设备等。

2. 渔船应急要求

- （1）船上人员发现紧急情况，应立即报告船长；
- （2）根据船长的指挥到岗就位；
- （3）立即报警求救；
- （4）马上开展自救互救，全力保障人员安全。

3. 常见渔船险情处置

常见渔船险情包括：船舶碰撞、触礁、搁浅、渔船火灾、渔船进水、渔船防风、渔船防台风等。

在海上，船舶是船员最好的生存基地，用救生艇筏和水中漂浮求生是在万不得已时的选择。船舶发生危险和紧急情况时，船上人员应竭尽全力抢救，使船舶脱离危险，以保全自己的生存空间，直至船舶恢复安全状态或船长宣布弃船。

（五）海上自救与救援

一旦渔船出险，大陆渔船船员应积极采取自救措施，并及时报警及向其他船只求救。救援行动是海上求生全过程的最后阶段，也是遇难者获救的关键，援救者和被救者必须很好地配合。

（六）海上急救

包括人工呼吸（口对口人工呼吸法和仰卧压胸人工呼吸法）、包扎（三角巾包扎法和毛巾包扎法）、止血（一般止血法、指压止血法、加压包扎法和止血带止血）、骨折急救、溺水急救、触电急救、救援等，要注意防范一氧化碳中毒和硫化氢气体中毒。

（七）突发事件应对

1. 遭遇他国政府扣押

台湾渔船在海上作业时，有时会因手续不全或越界捕鱼而遭他国政府（主要有日本、韩国、菲律宾、印尼等）扣押。对此，大陆渔船船员应保持冷静，因为主要责任在台湾船东或船长。这类事件发生后，要保持良好心态等待处理；要及时向经营公司报告，必要时寻求我国驻该国使领馆的领事保护。但要明白，领事保护并不能干涉他国的司法程序和结果，只能为大陆渔船船员提供必要的关怀和帮助。

2. 遭遇海盗绑架

近年来，一些海域的海盗活动猖獗，渔船在该海域作业或经过时容易受到海盗的袭击。一旦遭遇此类事件，一定不要与海盗抗争，以免自身生命安全受到威胁。海盗主要还是想得到赎金，应及时与台湾船东联系，让渔业公司想办法赎出大陆渔船船员。

第五节 在台湾渔船工作生活健康须知

一、现代健康

（一）概念现代健康的含义并不仅是传统所指的身体没有病而已。根据“世界卫生组织”的解释：健康不单单指一个人没有疾病或虚弱现象，同时也指一个人生理上、心理上和社会上的完好状态。

（二）标准

健康是指一个人在身体、精神和社会等方面都处于良好的状态。传统的健康观是“无病即健康”，现代人的健康观是整体健康，内容包括：躯体健康、心理健康、心灵健康、社会健康、智力健康、道德健康、环境健康等。健康是人的基本权利，是人生最宝贵的财富之一；健康是生活质量的基础；健康是人类自我觉醒的重要方面；健康是生命存在的最佳状态，有着丰富深蕴的内涵。

（三）亚健康

亚健康是一种临界状态。处于亚健康状态的人，虽然没有明确的疾病，但却出现精神活力和适应能力的下降。如果这种状态不能得到及时的纠正，非常容易引起身心疾病。亚健康即指非病非健康状态，这是一类次等健康状态，是介乎健康与疾病之间的状态，故又有“次健康”、“第三状态”、“中间状态”、“游移状态”、“灰色状态”等的称谓。世界卫生组织将机体无器质性病变，但是有一些功能改变的状态称为“第三状态”，我国称为“亚健康状态”。

二、生理健康

（一）评估与保护

1. 人体健康的十条标准

精力充沛，处事乐观，睡眠良好，适应能力强，能抵抗一般

疾病，保持标准体重，眼睛明亮，牙齿完整，头发有光泽，肌肉、皮肤弹性好。

2. 有害健康的八种行为

吸烟，饮酒过量，不恰当的服药（包括不按医嘱服药），缺少经常的体育锻炼或突然运动量过大，热量过高或多盐、饮食无节制，不接受科学合理的医疗保健，对社会压力产生适应不良的反应，破坏身体生物节奏的生活。

3. 自我保健方法

加强体质锻炼，保持合理营养，适当睡眠与休息，控制调节不良情绪，预防心理刺激，进行健康心理训练，养成良好的生活与卫生习惯，及时早期治疗疾病。

4. 酗酒的害处

酒精中毒，诱发胃炎、肝炎、高血压、心脏病，浪费金钱，易出事故。

（二）大陆渔船船员常见的身体健康危害

由于大陆渔船船员劳动强度大，工作和生活空间狭小，难以得到营养全面的伙食，医疗条件差，虽然没有职业病，但还是有如下常见病：感冒、胃炎、肝炎、腹泻、食物中毒等。

另外，还有很多危害大陆渔船船员身体健康的危险源，包括作业意外事故、动物及昆虫等叮咬损伤、低温环境、高湿环境等，也应引起足够的重视，提高个人防范意识，采取必要的预防措施。

（三）在台湾履约期间的疾病医治

对于一般的感冒、腹泻等常见病，大陆渔船船员可要求暂置处所或船东提供药品，严重时可要求船东带到医院就医或住院治疗。一般的门诊治疗费用由船东承担；若发生急诊、抢救情形及一般诊疗行为的，按就近原则，可在台湾地区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全民健保”联网医院就诊；对于重大疾病等按医嘱须转院救助的，须在台湾地区卫生行政管理部门指定的“全民健保”联网的公立综合性医院就诊；住院费用由船东垫付，再向保险公

司理赔，理赔款一般应支付给船东。大陆渔船船员经治疗不影响工作时，船东将继续留用。如大陆渔船船员短期内不能治愈，在大陆渔船船员接受基本治疗后，船东在保证大陆渔船船员旅行安全的情况下，安排其返回大陆继续治疗。

（四）拒绝毒品

1. 毒品

毒品是指鸦片、海洛因、吗啡、大麻、可卡因以及政府管制的其他能够使人形成瘾癖的麻醉药品和精神药品。

2. 毒品的类别

（1）吗啡型药物，包括鸦片、吗啡、可卡因、海洛因和罂粟植物等最危险的毒品；

（2）可卡因和可卡叶；

（3）大麻；

（4）安非他命等人工合成兴奋剂；

（5）安眠镇静剂，包括巴比妥药物和安眠酮；

（6）精神药物，即安定类药物。

3. 毒品共同特征

（1）有一种不可抗拒的力量，强制性地使吸食者连续使用该药，并且不择手段地去获得它；

（2）连续使用有加大剂量的趋势；

（3）对该药产生精神依赖性及躯体依赖性，断药后产生戒断症状；

（4）对个人、家庭、社会都会产生危害性结果。

4. 远离毒品，做到“十不要”

（1）不要因为遇到不顺心的事而以吸毒消愁解闷；

（2）不要放任好奇心。如果好奇而以身试毒，一试必付出惨痛代价；

（3）不要抱侥幸心理。吸毒成瘾，试一下将会悔恨终生；

（4）不要结交有吸毒、贩毒行为的人。遇有亲友吸毒，一要

劝阻，二要回避，三要举报；

(5) 不要在吸毒场所停留。身处毒雾缭绕的地方实际是不自觉吸毒，千万不可停留；

(6) 不要听信吸毒是“高级享受”的谣言，吸毒一口，痛苦一生；

(7) 不要接受吸毒人的香烟或饮料，因为他们可能会诱骗你吸毒；

(8) 不要听信毒品能治病的谎言，吸毒摧残身体，根本不可能治病；

(9) 不要虚荣，以为有钱人才吸得起毒。吸毒是一种愚昧可耻的行为；

(10) 不要盲目仿效吸毒者，也不要崇拜吸毒的“偶像”，这种赶时髦的心理既幼稚又糊涂。

三、心理健康

(一) 心理健康标准

1. 有适度的安全感，有自尊心，对自我的成就有价值感；

2. 适度地自我批评，不过分夸耀自己也不过分苛责自己；

3. 在日常生活中，具有适度的主动性，不为环境所左右；

4. 理智，现实，客观，与现实有良好的接触，能容忍生活中挫折的打击，无过度的幻想；

5. 适度地接受个人的需要，并具有满足此种需要的能力；

6. 有自知之明，了解自己的动机和目的，能对自己的能力作客观的估计；

7. 能保持人格的完整与和谐，个人的价值观能适应社会的标准，对自己的工作能集中注意力；

8. 有切合实际的生活目标；

9. 具有从经验中学习的能力，能适应环境的需要改变自己；

10. 有良好的人际关系，有爱人的能力和被爱的能力。在不违背社会标准的前提下，能保持自己的个性，既不过分阿谀，也不过分寻求社会赞许，有个人独立的意见，有判断是非的标准。

（二）心理平衡疗法

1. 认知疗法

主要改变心理健康问题者对心理问题的原因的认识，探寻解决问题的应对方法。

2. 行为改变治疗

（1）自我认可法。重建对自我的认可，可获得安心，建立安全感；

（2）重建对他人的认可和理解。学会更好地与人相处，建立包容心，对他人不再强求；

（3）建立对现状的认可。认识到事物的变化的自然规律，遵循自然规律，认识到量变到质变的辩证原理；

（4）打破束缚和规定。打破自我强求，和对他人的强求，重获自由的心态；

（5）平等对待，建立平常心。主要用于改变急于求成的急躁心态，做能做的事，平等对待事物变化的整个过程，是对自然变化过程的认；。

（6）可塑性、兼顾性、容纳性、良好适应性恢复训练。用于学会在各种情况下都能保持良好的心态；

（7）巩固辅导，最后达到习惯成自然。达到自由的境界，就像回归婴儿状态。

（三）不良思想情绪处理

1. 转移：当情绪出现抑郁、愤怒、暴躁时，要学会转移自己的注意力。不要让自己沉溺于不良情绪之中，而是让自己的注意力都转移到能让自己开心的事情上面去；

2. 宣泄：宣泄对于情绪的管理是一种很好的方法，但是也要注意如何去运用宣泄。宣泄不是大喊大叫，而是通过和工友交流，

与家属电话沟通等方式来将自己的情绪进行释放，不要让不良情绪压抑在心中，影响自己；

3. 弱化：试着用让你感觉到快乐的事情，去弱化你的情绪。尽可能地做到对刺激事情不听、不看、不感觉、不联想、不思考、不记忆；

4. 宽容：生气，是用别人的错误来惩罚自己。原谅了别人也就饶过了自己。所以我们要学会宽容，因为你对别人宽容的同时，你也在对自己宽容。

（四）健康心理培养

对自己不苛求；对亲人期望不要过高；不要处处与人争斗；暂离困境；适当让步；对人表示善意；找人倾诉烦恼；帮助别人做事；积极娱乐；知足常乐。

四、社会适应性与人际交流

（一）社会适应性

1. 定义

社会适应性是新时期健康教育的一个重要组成部分，主要是指人类对社会环境的适应能力，而且可以人为地改变周围的环境来创造和拓展自己的生存和发展空间。

2. 标准

社会适应性标准有两层含义：

（1）以人的心理和行为是否严重违背一定社会公认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为标准。如果一个人的心理活动和行为表现，与一定社会公认的道德规范和行为准则相比较，显得过于离奇，不相适应，不为常人所理解、所接受，对其本人的身心健康和社会生活都会产生不良影响，那么这个人的心理和行为就被认为是异常的，不健康的。比如，一个成年人在众人面前赤身裸体、欣喜若狂。其心理和行为与其年龄、身份和社会规范明显不符，不能为

社会所理解、所接受，对其本人和社会都有害，而其本人却不以为然，完全没有羞耻感，这就是心理异常的表现。

(2) 以某个人一贯的心理活动和行为表现为依据。比如，一个人一向乐观开朗、活泼好动，然而一个时期以来逐渐变得抑郁寡欢、沉默少语，甚至绝望轻生；或者相反，一向沉默寡言，喜静不喜动，突然间一反常态，变得十分活跃，表现欲望十分强烈，夸夸其谈，口若悬河，自我感觉十分良好，如此等等都表明这个人的心理和行为发生了异常的变化，形成了病态心理。

(二) 人际关系交往

1. 定义

人际关系指人与人之间一切直接或间接的相互作用，是人与人之间通过动态的相互作用形成的情感联系，是通过交往形成的心理关系。

交往是社会中个人与个人、个人与集体、集体与集体之间相互联系和相互作用。从主观方面来讲，人的交往是人类的一种机能；从客观方面来讲，人的交往是人存在的方式。

2. 原则

(1) 尊重原则

尊重包括两个方面：自尊和尊重他人。自尊就是在各种场合都要尊重自己，维护自己的尊严，不要自暴自弃；尊重他人就是要尊重别人的生活习惯、兴趣爱好、人格和价值。只有尊重别人才能得到别人的尊重。

(2) 真诚原则

只有以诚待人，胸无城府，才能产生感情共鸣，才能收获真正的友谊。没有人会喜欢虚情假意。

(3) 宽容原则

在人际交往中，难免会产生一些不愉快的事情，甚至产生一些矛盾冲突。这时候我们就要学会宽容别人，不斤斤计较，正所谓退一步海阔天空。人不犯我，我不犯人。人先犯我，礼让三分。

不要因为一些小事而陷入人际纠纷，浪费时间，得不偿失。

（4）互利合作原则

互利是指双方在满足对方需要的同时，又能得到对方的报答。人际交往永远是双向选择，双向互动。你来我往的交往才能长久。在交往的过程中，双方互相关心、互相爱护，既要考虑双方的共同利益，又要深化感情。

（5）理解原则

理解是成功的人际交往的必要前提。理解就是我们能真正地理解对方的处境、心情、好恶、需要等，并能设身处地地关心对方。善解人意的人，永远受人欢迎。

（6）平等原则

与人交往应做到一视同仁，不要爱富嫌贫，不能因为家庭背景、地位职权等方面原因而对人另眼相看。平等待人就不能盛气凌人，不能太嚣张。平等待人就是要学会将心比心，只有平等待人，才能得到别人的平等对待。

（7）信用原则

“人，无信不立”、“言而无信非君子”。要取信于人：第一，要守信，言行一致，说到做到；第二，要信任，不仅要信任别人，而且要争取赢得别人的信任；第三，不轻易许诺；第四，要诚实，答应别人的事要尽量做到，做不到的要讲清楚，以赢得对方的理解；第五，要自信，给别人以信赖感和安全感。

3. 秘诀

（1）感情愉悦

大家彼此喜欢和对方交往，并能从交往的过程中有所收获，交往就得以良性循环下去。如果交往变成了负担，变成了没有意义的纯粹是浪费时间的活动，那这样的交往不会长久。

（2）价值观相似

交往的过程中，彼此的价值观相似，不仅可以得到支持和共鸣，而且可以预测对方的行为倾向，这样，双方就比较容易适应。

价值观相似到了交往的后期起很大的作用，很多人因为价值观的分歧而最后分道扬镳。

（3）慎重给人提建议

在别人没有征求意见的时候提建议，有些人会拒绝采纳建议，无论这些建议有多好，或者自己的初衷有多高尚。如果坚持这样做，自己和他们之间的关系就会受到影响。不要再把时间和精力浪费在试图解决别人的问题上，这也包含自己的配偶、朋友和工作上的伙伴，这种试图解决他们的问题的做法，等于是在说他们没有能力做好这件事。

（4）善于倾听别人说话

这一点很关键。在与别人交流的时候，仔细认真地听别人说话，能够很准确地理解和领会别人想要表达的思想，以及说话的目的，这样自己就能准确地表达自己的思想和观点，能够很好地与人交流和沟通，最终达到事半功倍的效果。

（5）换位思考

做什么事都要换位思考。遇到事情时，不妨站在对方的角度去思考问题，从对方出发，想想如果这样做了对方会如何想，对此引发的后果，这样我们就能够想清楚，把事情做到最佳。假如对方是自己的领导就更应该注意这一点，但是前提必须把自己的思维上升一个高度，假如自己是领导，希望自己如何去做，会产生什么样的效果，得与失都能想明白，做事能够得当合适。养成这样的思维习惯，在处理很多问题上，就能轻松自如和恰到好处。

4. 技巧

（1）交谈的技巧

一次成功的交谈不仅取决于交谈的内容，而更多的是取决于交谈者的神态、语气和动作等。同样一句话，用不同的语调说出会有不同的效果。所以，我们在交谈的时候要表示友善之心，不要盛气凌人。同时，不要没完没了说个不停，应给别人说话的机会。更不能随便打断别人的谈话，忽视别人的感受。

(2) 聆听的技巧

聆听也是一门艺术。聆听需要我们耐心地倾听，同时要有适当的反应。这时应当注意集中精神、表情自然，经常与对方交流目光，适当地点头，或是用微笑来表示你很乐意倾听。这样，别人才更有信心的继续讲下去。如有疑问，我们也可以提出一些富有启发性的问题，这样，对方会感到你对他的话很重视。

(3) “三 A” 法则

美国学者布吉林教授等人，曾经提出一条在人际交往中成为受欢迎的人“三 A”法则。

第一个 A(Accept)：接受对方

第二个 A(Appreciate)：重视对方

第三个 A(Admire)：赞美对方

5. 交往中易犯的 10 个错误

(1) 不做自我介绍。无论何种场合，相互认识是进一步交流的前提。但主动自我介绍是避免尴尬的关键点之一；

(2) 接电话时不回避。在公共场合，大声打电话会特别显眼，甚至招人厌，最好先道歉并把音量放小声点，这是避免他人反感的不二法宝；

(3) 夸夸其谈、自吹自擂。聊天过程中有意无意地把话题往自己身上引，往往给人以自恋、爱显摆，留下不好的印象；

(4) 对待服务人员态度粗暴。态度是良好沟通的前提，无论他人是什么身份，粗暴的态度、自以为是的神情，只会让人觉得这个人不可理喻；

(5) 总是迟到。每个人都希望被尊重，迟到虽然能找借口蒙混过关，但会让对方觉得自己不重视这段关系。次数一多，感情也会打折扣；

(6) 不让座。让座给更需要的人，是最基本的人性表现。如果光想着让自己舒服一点，会在不知不觉中，给人留下自私、冷漠的印象；

(7)争账单。出手大方会让人觉得你很热情,但没必要死磕。有人建议AA制时,不要你争我抢、争得面红耳赤,否则下一次大家可能不敢在一起娱乐了;

(8)占用公共设施。如果“没事占茅坑”,比如在公园占着健身器械当椅子坐、随处放东西、擦抹汗渍等,这些小动作只会惹人反感。

(9)双手抱胸前。说话时双手抱于胸前,会让人感觉你对他是有防备的、想拒绝他,让人觉得不被信任;

(10)小动作太多。说话时总是敲手指头、挖耳朵、玩指甲等,会让人感觉你心不在焉。

五、道德健康

把道德修养纳入健康的范畴,是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健康定义的新发展。道德健康是健康标准的第一要素,健康应“以道德为本”。“道”既是指人在自然界及社会生活中待人处世应当遵循的一定规律、规则、规范等,也是指社会政治生活和做人的最高准则。“德”是指个人的品德和思想情操。可以说,道德是人类所应当遵守的所有自然、社会、家庭、人生的规律的统称。违反了这些规律,人们的身心健康就会受到伤害。

道德健康的内容包括:健康者不以损害他人的利益来满足自己的需要,具有辨别真与伪、善与恶、美与丑、荣与辱等是非观念和能,能按照社会行为的规范准则来约束自己及支配自己的思想和行为。

把道德纳入健康范畴是有科学依据的。巴西著名医学家马丁斯研究发现,屡犯贪污受贿的人易患癌症、脑出血、心脏病和精神过敏症。品行善良,心态淡泊,为人正直,心地善良,心胸坦荡,则会心理平衡,有助于身心健康。相反,有违于社会道德准则,胡作非为,则会导致心情紧张、恐惧等不良心态,有损健康。

试看，一个食不香、睡不安、惶惶不可终日者，何以能谈健康！据测定，这类人很容易发生神经中枢、内分泌系统功能失调，其免疫系统的防御能力也会减弱，最终会在恶劣心态的重压和各种身心疾病的折磨下，早衰或者早亡。

第三章 台湾地区综合资讯

第一节 概述

一、台湾地区概况

台湾是中国的第一大岛，由台湾本岛和离岛组成（离岛包括兰屿、绿岛、钓鱼岛等 21 个附属岛与澎湖列岛 64 个岛屿），总面积为 36006 平方公里。位于福建东岸，最近距离为平潭到新竹 68 海里。台湾多山、多河，高山和丘陵面积占全部面积的 2/3 以上，玉山、阿里山较高；大小河川达 608 条，浊水溪、淡水河较大，气候与福建相同，冬暖、夏热，雨量充沛；森林覆盖率占全台总面积的 58.5%，有著名的太平山、八仙山、阿里山三大林区，盛产红桧木、樟脑、樟油、茶、糖、台湾玉等。

台湾现有人口约为 2300 万，其中祖籍福建的约占人口总数的 83.1%；汉族约占总人口的 98%；少数民族占 2%，约 38 万人。

根据语言、风俗的不同，台湾少数民族分为阿美、泰雅、排湾、布农、卑南、鲁凯、曹、雅美和赛夏等 9 族，分居全省各地。地方方言是闽南话和客家话，但在一些用语上，台湾与大陆存在着差异。

台湾汉族居民的饮食习惯、民间节庆与福建、广东等地相同。台湾在宗教和民间信仰上主要信奉来自祖国大陆的佛教、道教及妈祖、关帝、保生大帝、临水娘娘、清水祖师等民间神祇。整个台湾的寺庙、教堂多达 10000 余所，其中，妈祖宫庙 800 多座，信众 1000 多万。

二、行政区划

台湾现有台北市、新北市、台中市、台南市、高雄市 5 个“行政院直辖市”，基隆、新竹、嘉义等 3 个市，桃园、新竹、苗栗、彰化、南投、云林、嘉义、屏东、宜兰、花莲、台东、澎湖、金門、连江（马祖）等 14 个县。

三、政权机构

国民党政权败退台湾后，仍沿用在大陆时期的政治体制。其政权机构由“国民大会”、“总统府”及“行政院”、“立法院”、“司法院”、“考试院”、“监察院”组成。其政制采行政、立法、司法、考试、监察五权分立、相互制衡形式。“国民大会”，原是台湾当局的最高权力机构，现已废止。“行政院”，是台湾当局的最高行政机关，总理全台湾的行政事务。“立法院”，是台湾当局的最高立法机关，权限很大。“司法院”，为台湾当局的最高司法机关，主管全台湾的司法事项，并有解释各种法律的权力。“考试院”、“监察院”，为台湾当局的独立考试、监察机关。

四、政党状况

台湾在 20 世纪 80 年代初开放“党禁”，至 2010 年，岛内各种代表人物组党有 147 个，其中较大的政党有中国国民党、民进党、亲民党、台联党。国民党、亲民党、新党理念大致相同，认同“两岸一中”，形成“一中阵营（此“一中”为中华民国），因国民党党旗为蓝色调也称为“泛蓝”阵营，民进党、台联党、组成“台独”阵营，因民进党旗为绿色调也称为“泛绿”阵营。

（一）中国国民党

中国国民党由孙中山先生创立于 1894 年，其前身为中国同盟会，现任党主席为马英九。国民党反对“台独”，主张在“九二共

识”的基础上，追求两岸和平稳定关系。

（二）民进党

民进党全称为“民主进步党”，于1986年9月28日在台北成立，现任主席蔡英文。自成立以来，追求“台湾主权独立”的基本目标，推行“法理台独”和“公投入宪”。

（三）亲民党

亲民党是从国民党分裂出去，以宋楚瑜为核心的政党，2000年3月31日成立，台湾第三大党，现任主席宋楚瑜。以“人民第一”为宗旨的亲民党，强调如果要搞“台独”，亲民党第一个不同意。

（四）新党

新党与亲民党一样，也是从国民党分裂出去的。它于1993年8月成立，以“让人民有更好的日子过”为宗旨，现任党魁为郁慕明。新党坚决反对“台湾独立”，主张发展两岸经贸关系，开放两岸直航，促进全面交流；保障台商权益，争取大陆市场；建立互利共生的“大中华经济圈”。

（五）“台联党”

“台联党”全称为“台湾团结联盟”，是李登辉在幕后操纵成立的“台独”政党。它于2001年7月31日在官方登记。现任主席为黄昆辉。以维护李登辉分裂路线为使命的“台联党”成立后，不遗余力地推行“激进台独”路线，成为“激进台独势力”的总代表。

（六）无党团结联盟

2004年成立，简称“无盟”。奋斗目标是成为“没有统独、省籍的意识型态包袱，能在立法院中扮演关键的少数，而成为稳定台湾的中道力量”。首任党主席为林炳坤。

第二节 相关法规常识

一、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

《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简称《两岸人民关系条例》)是台湾地区的一个律例,立法公布于1992年7月31日,系台湾地区为规范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的经济、贸易、文化等往来并处理衍生之法律事件所订定的律例。该条例经过多次修正后,今仍为台湾地区对中国大陆地区重要法律之一,之后亦有《台湾地区与大陆地区人民关系条例施行细则》、《大陆地区人民来台从事商务活动许可办法》及《大陆地区人民来台从事观光活动许可办法》等子法。

二、对外投资合作在外人员行为准则

(中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布)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积极引导对外投资合作在外人员在国(境)外履行合同期间依法务工、依法维权,树立中国对外投资合作在外人员的良好形象,维护中国政府与相关国家(地区)政府间的经济合作关系,促进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和对外劳务合作行业健康发展,依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对外承包工程条例》和对外投资管理规定等法律、政策规定,制定本行为准则。

第二条 本行为准则适用于通过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派赴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为国(境)外的企业或者机构工作的对外投资合作在外人员。

第二章 行为准则

第三条 如实向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经

营企业（以下简称“企业”）、有关机构及雇主提供赴国（境）外务工所需的各类合法有效材料，不得有欺骗、隐瞒和弄虚作假行为。参加体检时不隐瞒本人和家族的精神病、慢性病、传染病等既往病史。

第四条 认真参加企业组织的出境前适应性与安全等培训和考试，掌握赴国（境）外务工必备的相关技能、语言和基本知识，并取得培训合格证。

第五条 确认企业具有合法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拒绝无合法经营资格的人员和单位组织的出国（境）务工。不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赴国（境）外从事与对外劳务合作相关的工作。

第六条 劳务人员（是指根据《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由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组织赴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为国外的企业或者机构工作的人员）要认真签署与企业订立的《服务合同》。

全面、准确理解《服务合同》所规定的双方的权利和义务，并妥善保管合同文本。未签订《服务合同》，拒绝赴国（境）外工作。

第七条 在企业的协助下，劳务人员应认真签署与国（境）外雇主订立的《雇佣合同》。

确认《雇佣合同》与《劳务合作合同》（企业与国外或者境外雇主签订）中有关劳务人员的权益保障条款内容一致，并妥善保管合同文本。

第八条 外派人员（外派人员：是指对外承包工程企业向其在境外承揽的工程项目派遣的人员。是指企业已经与所派人员签订了《劳动合同》。通常指本企业职工。）与企业建立劳动关系时，须订立《劳动合同》，外派人员应确认《劳动合同》中的权益保障相关的事项。

第九条 对外投资合作在外人员要严格履行《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雇佣合同》中约定承担的责任和义务。

第十条 遵守我国和务工地所在国（地区）的有关规定，尊

重当地的传统文化、宗教信仰和风俗习惯，拒绝参加色情、赌博、吸毒、酗酒等活动，不从事损害我国安全利益和形象及自身尊严的活动。

第十一条 遵守雇主有关工作、生活制度和企业管理规定。

第十二条 遵守安全生产准则和工作规程，维护人身安全，妥善保管财物和身份证件等。

第十三条 不旷工、不擅自脱离工作岗位，合同期满后服从安排回国。擅自脱离岗位，合同到期滞留不归，或者合同中止滞留不归，在国外打黑工，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和由此引发的后果。

第十四条 对于工作、生活中出现的问题，应通过正当合法途径向雇主和企业反映，依据合同规定友好协商解决，或依法维护自身权益。

第十五条 与雇主发生权益纠纷时，应依照务工所在国（地区）法规和合同约定，理性协商解决或通过合法途径反映解决。不得组织或参与集体怠工和非法示威、罢工等活动，影响和侵犯务工所在国（地区）的公共秩序和利益。

第十六条 在国（境）外工作期间，如面临安全威胁时，应冷静对待，尽快与企业和我驻外使领馆取得联系，报告相关情况，积极寻求救助，服从有关方面的避险安排，避免采取过激行为。

在高危国家（地区）工作、生活时，避免单独外出，应结伴出行，做好安全防卫准备，遇到绑架、抢劫、枪击爆炸等人身威胁时，应遵循生命至上、安全第一的原则，谨慎灵活处置。

第十七条 患病或发生伤病时，应及时到正规合法医院就诊，配合医务人员检查、处理、治疗，务必保留有关原始医疗记录。

第十八条 向我驻外使（领）馆反映相关诉求时，应合法有序，不得干扰使（领）馆的正常工作秩序。

第十九条 要有合同意识，诚信理念，守约履约责任观念。与企业发生纠纷时，应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和合同约定积极协商解决。如果通过协商难以解决的，可以再通过劳动仲裁和司法诉讼程

序解决。

第二十条 在国外工作、生活时，遵守社会公共秩序。在公共场所不大声喧哗，高声谈笑，随地吐痰。注重个人形象，着装得体，衣服整洁，保持个人卫生，维护自身人格尊严。

第二十一条 尊重雇主和其他国别（地区）员工，和谐相处，不搞国籍和性别歧视。

第三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的在外人员参照执行本行为准则。

第二十三条 本行业准则由承包商会会员企业权益保障委员会责成承包商会权保部解释。

三、对外劳务合作管理条例

（中国政府主管部门颁布）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了规范对外劳务合作，保障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促进对外劳务合作健康发展，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本条例所称对外劳务合作，是指组织劳务人员赴其他国家或者地区为国外的企业或者机构（以下统称国外雇主）工作的经营性活动。

国外的企业、机构或者个人不得在中国境内招收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第三条 国家鼓励和支持依法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提高对外劳务合作水平，维护劳务人员的合法权益。

国务院有关部门制定和完善促进对外劳务合作发展的政策措施，建立健全对外劳务合作服务体系以及风险防范和处置机制。

第四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负责全国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

管理工作。国务院外交、公安、人力资源社会保障、交通运输、住房城乡建设、渔业、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统一领导、组织、协调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的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其他有关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负责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的相关工作。

第二章 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企业与劳务人员

第五条 从事对外劳务合作，应当按照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规定，经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批准，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

第六条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应当具备下列条件：

- （一）符合企业法人条件；
- （二）实缴注册资本不低于 600 万元人民币；
- （三）有 3 名以上熟悉对外劳务合作业务的管理人员；
- （四）有健全的内部管理制度和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制度；
- （五）法定代表人没有故意犯罪记录。

第七条 申请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的企业，应当向所在地省级或者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商务主管部门（以下称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提交其符合本条例第六条规定条件的证明材料。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自收到证明材料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查，做出批准或者不予批准的决定。予以批准的，颁发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不予批准的，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申请人持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依法向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办理登记。

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并办理登记的企业（以下称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名单报

至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中国驻外使、领馆。

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并办理登记，不得从事对外劳务合作。

第八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得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第九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在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指定的银行开设专门账户，缴存不低于 300 万元人民币的对外劳务合作风险处置备用金（以下简称备用金）。备用金也可以通过向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提交等额银行保函的方式缴存。

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缴存备用金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名单向社会公布。

第十条 备用金用于支付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绝承担或者无力承担的下列费用：

（一）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反国家规定收取，应当退还给劳务人员的服务费；

（二）依法或者按照约定应当由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劳务人员支付的劳动报酬；

（三）依法赔偿劳务人员的损失所需费用；

（四）因发生突发事件，劳务人员回国或者接受紧急救助所需费用。

备用金使用后，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使用之日起 20 个工作日内将备用金补足到原有数额。

备用金缴存、使用和监督管理的具体办法由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

第十一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得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

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

第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安排劳务人员接受赴国外工作所需的职业技能、安全防范知识、外语以及用工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相关法律、宗教信仰、风俗习惯等知识的培训；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的，不得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劳务人员应当接受培训，掌握赴国外工作所需的相关技能和知识，提高适应国外工作岗位要求以及安全防范的能力。

第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外国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但是，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国外雇主约定由国外雇主为劳务人员购买的除外。

第十四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为劳务人员办理出境手续，并协助办理劳务人员在国外的居留、工作许可等手续。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应当及时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领馆报告。

第十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劳务人员应当遵守用工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尊重当地的宗教信仰、风俗习惯和文化传统。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劳务人员不得从事损害国家安全和国家利益的活动。

第十六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跟踪了解劳务人员在国外的的工作、生活情况，协助解决劳务人员工作、生活中的困难和问题，及时向国外雇主反映劳务人员的合理要求。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同一国家或者地区派出的劳务人员数量超过 100 人的，应当安排随行管理人员，并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领馆备案。

第十七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国外发生突发事件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及时、妥善处理，并立即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领馆和国内有关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用工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发生战争、暴乱、重

大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中国政府作出相应避险安排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和劳务人员应当服从安排，予以配合。

第十九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应当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妥善安排，并将安排方案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安排方案报至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及时通报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领馆。

第二十条 劳务人员有权向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投诉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反合同约定或者其他侵害劳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接受投诉的部门应当按照职责依法及时处理，并将处理情况向投诉人反馈。

第三章 与对外劳务合作有关的合同

第二十一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与国外雇主订立书面劳务合作合同；未与国外雇主订立书面劳务合作合同的，不得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劳务合作合同应当载明与劳务人员权益保障相关的下列事项：

- （一）劳务人员的工作内容、工作地点、工作时间和休息休假；
- （二）合同期限；
- （三）劳务人员的劳动报酬及其支付方式；
- （四）劳务人员社会保险费的缴纳；
- （五）劳务人员的劳动条件、劳动保护、职业培训和职业危害防护；
- （六）劳务人员的福利待遇和生活条件；
- （七）劳务人员在国外居留、工作许可等手续的办理；
- （八）劳务人员人身意外伤害保险的购买；
- （九）因国外雇主原因解除与劳务人员的合同对劳务人员的经济补偿；
- （十）发生突发事件对劳务人员的协助、救助；

(十一) 违约责任。

第二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应当事先了解国外雇主和用工项目的情况以及用工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相关法律。

用工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规定企业或者机构使用外籍劳务人员需经批准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只能与经批准的企业或者机构，订立劳务合作合同。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得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

第二十三条 除本条第二款规定的情形外，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与劳务人员订立书面服务合同；未与劳务人员订立书面服务合同的，不得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服务合同应当载明劳务合作合同中与劳务人员权益保障相关的事项，以及服务项目、服务费及其收取方式、违约责任。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组织与其建立劳动关系的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与劳务人员订立的劳动合同应当载明劳务合作合同中与劳务人员权益保障相关的事项；未与劳务人员订立劳动合同的，不得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第二十四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时，应当将劳务合作合同中与劳务人员权益保障相关的事项以及劳务人员要求了解的其他情况如实告知劳务人员，并向劳务人员明确提示包括人身安全风险在内的赴国外工作的风险，不得向劳务人员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权了解劳务人员与订立服务合同、劳动合同直接相关的个人基本情况，劳务人员应当如实说明。

第二十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与其订立服务合同的劳务人员收取服务费，应当符合国务院价格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制定的有关规定。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得向与其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务人员收取服务费。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得以任何名目向劳务人员收取押金或者要求劳务人员提供财产担保。

第二十六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自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应当将用工项目、国外雇主的有关信息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至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

商务主管部门发现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未依照本条例规定载明必备事项的,应当要求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补正。

第二十七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负责协助劳务人员与国外雇主订立确定劳动关系的合同,并保证合同中有关劳务人员权益保障的条款与劳务合作合同相应条款的内容一致。

第二十八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劳务人员应当信守合同,全面履行合同约定的各自的义务。

第二十九条 劳务人员在国外实际享有的权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协助劳务人员维护合法权益,要求国外雇主履行约定义务、赔偿损失;劳务人员未得到应有赔偿的,有权要求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协助劳务人员向国外雇主要求赔偿的,劳务人员可以直接向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要求赔偿。

劳务人员在国外实际享有的权益不符合用工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规定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协助劳务人员维护合法权益,要求国外雇主履行法律规定的义务、赔偿损失。

因对外劳务合作企业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等原因,导致劳务人员在国外实际享有的权益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四章 政府的服务和管理

第三十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对

外劳务合作信息收集、通报制度，为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和劳务人员无偿提供信息服务。

第三十一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对外劳务合作风险监测和评估机制，及时发布有关国家或者地区安全状况的评估结果，提供预警信息，指导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做好安全风险防范；有关国家或者地区安全状况难以保障劳务人员人身安全的，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得组织劳务人员赴上述国家或者地区工作。

第三十二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统计部门建立对外劳务合作统计制度，及时掌握并汇总、分析对外劳务合作发展情况。

第三十三条 国家财政对劳务人员培训给予必要的支持。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应当加强对劳务人员培训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四条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根据本地区开展对外劳务合作的实际情况，按照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的规定，组织建立对外劳务合作服务平台（以下简称服务平台），为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和劳务人员无偿提供相关服务，鼓励、引导对外劳务合作企业通过服务平台招收劳务人员。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应当加强对服务平台运行的指导和监督。

第三十五条 中国驻外使、领馆为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了解国外雇主和用工项目的情况以及用工项目所在国家或者地区的法律提供必要的协助，依据职责维护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和劳务人员在国外的正当权益，发现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及时通报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和有关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

劳务人员可以合法、有序地向中国驻外使、领馆反映相关诉求，不得干扰使馆、领馆正常工作秩序。

第三十六条 国务院有关部门、有关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

应当建立健全对外劳务合作突发事件预警、防范和应急处置机制，制定对外劳务合作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对外劳务合作突发事件应急处置由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单位或者个人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负责，劳务人员户籍所在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予以配合。

中国驻外使、领馆协助处置对外劳务合作突发事件。

第三十七条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建立对外劳务合作不良信用记录和公告制度，公布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和国外雇主不履行合同约定、侵害劳务人员合法权益的行为，以及对对外劳务合作企业违法行为的处罚决定。

第三十八条 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以及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任何单位和个人有权向商务、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举报。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在职责范围内及时处理。

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公安、工商行政管理等有关部门，建立健全相关管理制度，防范和制止非法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的行为。

第五章 法律责任

第三十九条 未依法取得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由商务主管部门提请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依照《无照经营查处取缔办法》的规定查处取缔；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有违法所得的予以没收：

- （一）以商务、旅游、留学等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 （二）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本企业的名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 （三）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从事与赌博、色情活动相关的工作。

第四十一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未依照本条例规定缴存或者补足备用金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第四十二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5万元以上1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1万元以上3万元以下的罚款：

- (一) 未安排劳务人员接受培训，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 (二)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为劳务人员购买在国外工作期间的人身意外伤害保险；
- (三)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安排随行管理人员。

第四十三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处10万元以上20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万元以上5万元以下的罚款；在国外引起重大劳务纠纷、突发事件或者造成其他严重后果的，吊销其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

- (一) 未与国外雇主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 (二) 未依照本条例规定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 (三) 违反本条例规定，与未经批准的国外雇主或者与国外的个人订立劳务合作合同，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
- (四) 与劳务人员订立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隐瞒有关信息或者提供虚假信息；
- (五) 在国外发生突发事件时不及时处理；
- (六) 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对其派出的尚在国外工作的劳务人员作出安排。

有前款第四项规定情形，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四十四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与其订立服务合同的劳务人员收取服务费，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或者向劳务人员收取押

金、要求劳务人员提供财产担保的，由价格主管部门依照有关价格的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处罚。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向与其订立劳动合同的劳务人员收取费用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五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商务主管部门责令改正；拒不改正的，处1万元以上2万元以下的罚款，并对其主要负责人处2000元以上5000元以下的罚款：

（一）未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以及劳务人员名单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二）组织劳务人员出境后，未将有关情况向中国驻用工项目所在国使、领馆报告，或者未依照本条例规定将随行管理人员名单报负责审批的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三）未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

（四）停止开展对外劳务合作，未将其对劳务人员的安排方案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拒不将服务合同或者劳动合同、劳务合作合同副本报商务主管部门备案，且合同未载明本条例规定的必备事项，或者在合同备案后拒不按照商务主管部门的要求补正合同必备事项的，依照本条例第四十三条的规定处罚。

第四十六条 商务主管部门、其他有关部门在查处违反本条例行为的过程中，发现违法行为涉嫌构成犯罪的，应当依法及时移送司法机关处理。

第四十七条 商务主管部门和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在对外劳务合作监督管理工作中有下列行为之一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一）对不符合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申请予以批准；

（二）对外劳务合作企业不再具备本条例规定的条件而不撤销原批准；

（三）对违反本条例规定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外工作以及其他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不依法查处；

（四）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不依法履行监督管理职责的行为。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八条 有关对外劳务合作的商会按照依法制定的章程开展活动，为成员提供服务，发挥自律作用。

第四十九条 对外承包工程项下外派人员赴国外工作的管理，依照《对外承包工程管理条例》以及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国务院住房城乡建设主管部门的规定执行。

外派海员类（不含渔业船员）对外劳务合作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船员条例》以及本条例的有关规定另行制定。

第五十条 组织劳务人员赴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台湾地区工作的，参照本条例的规定执行。

第五十一条 对外劳务合作企业组织劳务人员赴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外交等有关部门确定的特定国家或者地区工作的，应当经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会同国务院有关部门批准。

第五十二条 本条例施行前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经批准从事对外劳务合作的企业，不具备本条例规定条件的，应当在国务院商务主管部门规定的期限内达到本条例规定的条件；逾期达不到本条例规定条件的，不得继续从事对外劳务合作。

第五十三条 本条例自 201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四、两岸文书查验证机制

海协会和海基会受委托办理两岸文书查验证业务，签署《两岸公证书使用查证协议》，并于 1993 年 5 月 29 日生效实施，双方

同意相互寄送公证书副本以供核验，自此建立两岸文书制度查验证机制。依据该协议规定，双方互相寄送公证书副本以供核对之范围，包括涉及继承、收养、婚姻、出生、死亡、委托、学历、定居、抚养亲属、财产权利证明、税务、病历、经历及专业证明等 14 种。

（一）台湾地区文书在大陆地区使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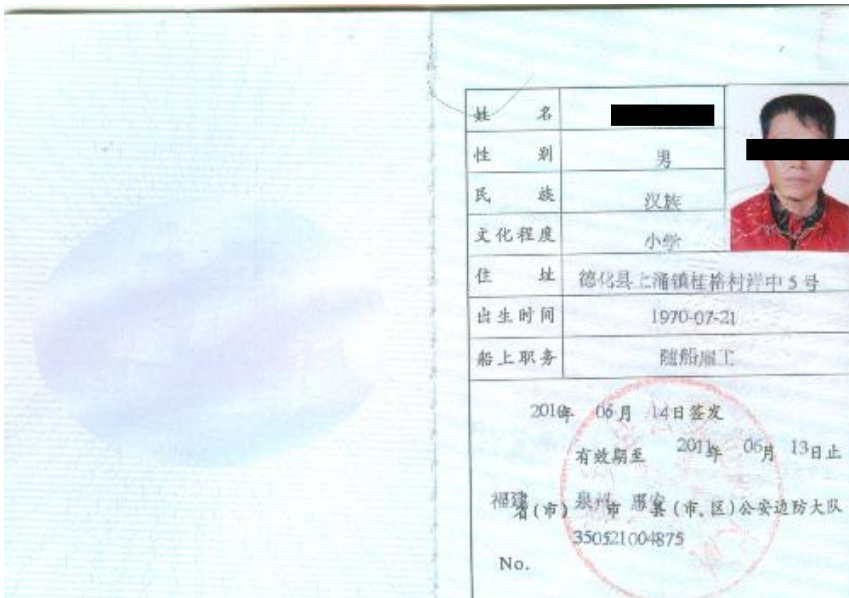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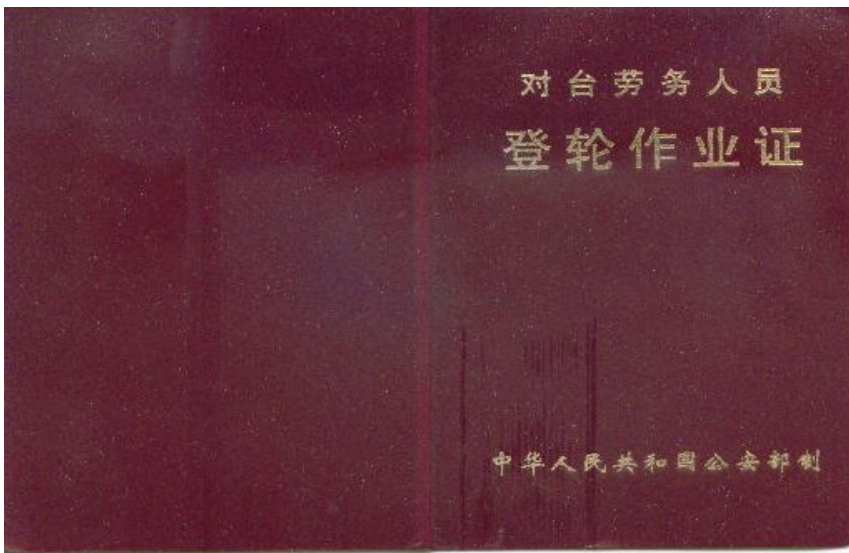
只要符合上述十四种种类，即可就近向台湾地方法院公证处或民间公证人事务所办理公（认）证书，并叙明大陆使用地区；公证人完成公（认）证后会将公（认）证书正本发给申请人，并将副本函送海基会，由海基会寄往指定使用地之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证协会，以供查验。

（二）大陆地区文书在台湾地区使用

当事人提出在大陆地区制作之文书，需先在大陆当地涉台公证处办理公证，再由该公证处透过该省（自治区、直辖市）公证协会以公文寄送海基会，再向海基会申请验证。

附录

附录 1. 对台劳务人员登轮作业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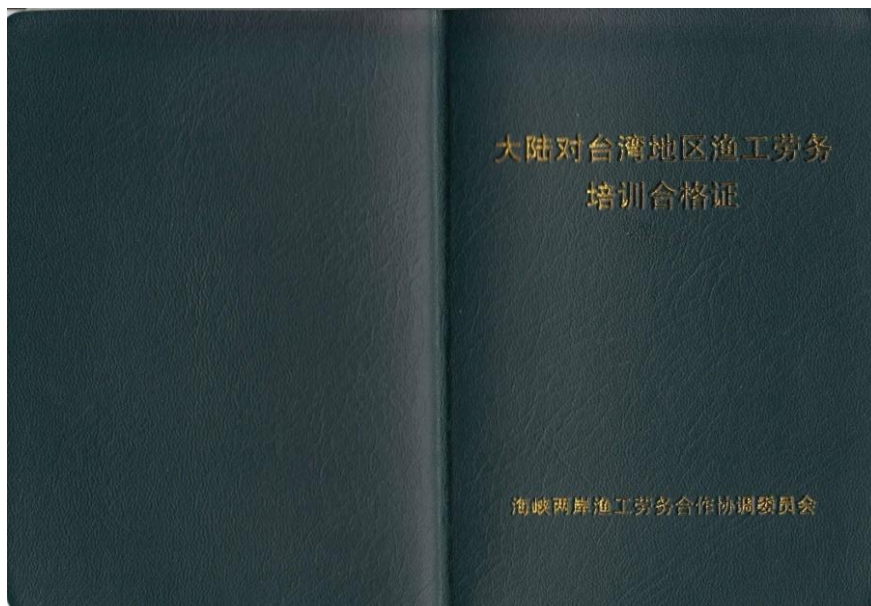


出入港查驗登記		出入港查驗登記	
出 港	入 港	出 港	入 港
2010年6月18日	2010年7月22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查驗單位	查驗單位	查驗單位	查驗單位
服務船舶情況	服務船舶情況	服務船舶情況	服務船舶情況
船名号 新聯合路	船名号 新南盛	船名号	船名号
船籍港 南京	船籍港 安宜	船籍港	船籍港
停泊点	停泊点	停泊点	停泊点
2		3	

附录 2. 渔业船员专业训练合格证



附录 4. 大陆对台湾地区渔工劳务培训合格证



附录 5. 海峡两岸渔船船员劳务合作协议许可证

正 本

檔 號：
保存年限：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書 函

地址：100臺北市南海路37號
承辦人：張先生
電話：(02)33437253
傳真：(02)33436299
電子信箱：junghua@msl.f.a.gov.tw

928
屏東縣東港鎮朝安里朝隆路78號

受文者：興達號漁業有限公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2年11月25日
發文字號：農授漁字第1021327273號
類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普通
附件：如說明二

主旨：貴公司接受加富號漁船（CT3-5966）船主曾登山君委託申請大陸船員王國家君之僱用許可及進入境內水域許可文件案，復如說明，請查照。

說明：

- 一、復貴公司102年11月20日申請書。
- 二、旨揭漁船船主僱用之大陸船員王國家君，准予該員僱用許可及發給「大陸地區漁船船員來臺履行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許可證」1張（如附件），請貴公司將許可證提供陸方經營公司辦理該員搭乘直航客船來臺相關事宜。
- 三、大陸船員因故無法來臺，應向本會申請廢止僱用許可及繳回「大陸地區漁船船員來臺履行海峽兩岸漁船船員勞務合作協議許可證」正本。
- 四、有關貴公司接受旨揭漁船主委託，以國內飛機或專車接送大陸船員往返通航港口或查驗漁港至暫置場所之接駁案件，請依規定向船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 五、至於大陸船員僱用許可屆期，漁船船主辦理續僱，或大陸船員轉換雇主，應向船籍所在地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申請。

正本：興達號漁業有限公司
副本：高雄市政府海洋局、曾登山君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
本案換機漁船署決

附录 6. 对外劳务合作经营资格证书（样本）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注册号	350500100013503	
企 业 代 码	156100163	
法 定 代 表 人	吕旭初	
企 业 类 型	国有企业	
企 业 地 址	泉州市温陵北路 390 号中泉大厦	
注 册 资 本	6645 万元	
经 营 范 围	对外劳务合作 对台渔船船员劳务合作（近海和远洋）	
批 准 文 号	泉外经贸外〔2013〕3 号	
发 证 机 关	泉州市对外贸易经济合作局	
资格证书有效期	自 20 ¹³ 年 ⁴ 月 ² 日至 20 ¹⁹ 年 月 日	
年 审 情 况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签批人:	签批人:	签批人: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公章) 年 月 日
签批人:	签批人:	签批人: